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6,122,112股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i)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	5.5
(ii) 本集團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	5.5
(iii) 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u>3.3</u>
總計	<u><u>14.3</u></u>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港元將用於(i)約5,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ii)約5,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i)約3,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為約5,000,000港元，包括二零二三年供股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約1,50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董事會擬將該筆資金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招聘新員工（例如經驗豐富的負責人員及職員），以支援營運及提升牌照條件的金額為3,000,000港元；(ii)租賃物業裝修及租金開支的金額為2,000,000港元；及(iii)品牌發展成本（例如推廣）的金額為5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關於本集團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行業環境，主要承包商對經核證的工程進行更為嚴格的審查，並推遲付款，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董事會擬分配5,5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本公司亦擬動用約3,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來年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不限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陳秋玲女士、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陳慧恩女士及袁惠雲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holdings.com.hk內。